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4192243-042214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77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以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秉承“智慧特教、点亮心灯”的发展主题，构建符合区域发展特色的特殊教育改革支持服务新样态。

2) 建设周期：1 年。

3) 质保期：软件及硬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1,77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425-W00003860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10-16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 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6 10: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5-11-06 10: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 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4192243-04221403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11-06 10: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

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

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77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3-14 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 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软件及硬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项目背景

作为核心城区，徐汇区始终将高质量办学发展、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卓越城区”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徐汇区教育局高度重视特殊教育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特殊教育发展政策要求，坚持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区域特殊教育工作机制，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申报立项书，以“普特深度融合、互促提质”为目标，进一步提出了徐汇区特殊教育改革一系列重要举措。

徐汇区辖区内目前拥有近 500 名特殊教育学生，安置方式包含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以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从随班就读申报、安置到学业、健康领域的评估诊断再到个别化教学计划制定与实施需要形成一套完整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2023 年在徐汇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牵头下，已经初步建立随班就读申报/咨询服务、教育资源推送服务、IEP 个别化教学支持服务、内容收集服务，以“特殊教育儿童”为主体面向社会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便捷的申报通道、咨询预约、资源提供与家庭教育指导等。持续打造“汇关爱”特色品牌，提供信息公开、家庭教育指导、随班就读申报服务、政策解读、在线咨询等服务。

2. 建设目标

以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秉承“智慧特教、点亮心灯”的发展主题，构建符合区域发展特色的特殊教育改革支持服务新样态。

- （1）构建融合学区创新管理模式：建立 1 个中心-N 个融合示范区-1 所特殊教育学校相融合的管理体系，促进学区内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管理协同，打造现代化学区管理新格局。
- （2）实现全学段学习支持服务：试点 AI 备课助手、语言训练智能体，在示范区、特殊教育学校配套运动训练设备、录播设备等，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和学习体验，实现全学段成长跟踪与评估。
- （3）打造特殊教育专职教师梯队培养路径：以业务场景为驱动，实现教师专业能力跟踪、研究成果归集，建立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为一体的梯队，将培养模式与管理考核挂钩，有效促进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 （4）推动资源优化配置与共享：提供特殊教育智能问答助手，为家长提供便捷、准确的特殊教育政策解读、资源获取途径。
- （5）加强科学决策与管理：关注教师、学生对象个体以及区域特殊教育发展的关键指标，归集、统整各类过程性采需、结果信息，为管理者提供高效、科学的决策支持服务。

3. 建设清单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融合学区场景	巡回指导管理	1	套	

		特殊教育学生鉴定与安置			
		家庭教育指导管理			
2	个别化教与学场景	特殊教育 AI 备课助手	1	套	
		语言训练智能体			
		特殊学生评估辅助智能体			
		特殊教育智能问答助手			
		运动康复训练空间			
		智能录播教室			
3	特殊教育专职教师 梯队培养场景	专职教师材料归集	1	套	
		专职教师培养管理			
		专职教师考核管理			
		人才遴选智能体			
4	科学决策场景	主题内容科学决策场景	1	套	
5	区级教育数字基座 对接	单点登录、统一入口、用户同步、基础 数据同步、业务数据共享	1	套	

4. 详细需求

本期项目中涉及的应用移动端须上架学校数字基座，web 端上架徐汇教育中台校级节点；用户须从学校基础数据平台同步，包含教师、家长、学生及班级信息。

4.1. 融合学区场景

4.1.1. 巡回指导管理

巡回指导管理覆盖学生筛查评估、咨询指导、随班就读教师的课堂教学指导、区域培训指导等场景，须提供适配的巡回指导申请、审核与分发、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及统计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 150 次指导服务记录。

4.1.2. 特殊教育学生鉴定与安置

为区域内特殊教育学生提供申报、审核、鉴定与安置、建档等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特殊儿童基本信息归集、鉴定评估意见归集与指导、安置管理及转衔管理支持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特殊教育学生鉴定与安置需求，约 30 人。

4.1.3. 家庭教育指导管理

面向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开展的家校活动提供活动信息发布、报名及过程性记录归集服务，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5 次。

活动信息须包含活动主题、时间、开放对象及附件资料等；家长可通过“家长空间”查看活动信息，提供报名登记、审核结果查看服务；活动负责教师可查看报名情况、在线审核及报名表生成操作。

归集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照片、主观性评价数据，生成活动档案袋，支持教师在企业微信查看，家长在“家长空间”查看。

4.2. 个别化教与学场景

以特殊教育学生个别化教学为目标，提供适配的课程达成度评估、行为能力评估支持服务，同时结合智能化学习体验空间及智能设备，增强学习体验、健康促进。

4.2.1. 特殊教育 AI 备课助手

4.2.1.1. AI 备课助手

面向董李凤美康健学校，提供基于《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学生障碍类型的 AI 备课支持工具，支持单元与课时教案自动生成。须结合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生成“教学+康复”双导向方案。

提供不少于 10 类适配不同障碍类型的教学模板，并可根据教学反馈定期优化。

提供 AI 辅助课堂工具，覆盖不少于 5 个班级。

4.2.1.2. 分层作业与批阅

提供分层智能作业工具服务，支持依据学生认知与康复进度生成差异化作业，并实现非标准化作业的 AI 辅助评分与错题解析。支持生成“双维度学情报告”，涵盖知识点掌握与康复目标进展，根据班级作业生成班级学情报告。

4.2.1.3. 学情诊断与个性化教学

面向董李凤美康健学校的学生，建立“一生一档”的动态学情档案，跟踪学生课堂、作业、康复数据；基于档案推荐个性化教学方案，生成“个别化教学支持包”，支持分组教学。

4.2.2. 语言训练智能体

4.2.2.1. 适配性绘本阅读智能体

提供适配性绘本阅读智能体，根据特殊教育学生的语言能力、兴趣爱好、认知基础的评估结果，智能推送分层绘本资源；绘本资源不少于 60 本，覆盖家庭、校园、社会 and 自然场景，每本绘本配套音频、分层任务与教师指导，支持“一键重读”、“语音暂停”、“生词提示”等功能。

4.2.2.2. 生活化认知评估智能体

提供穿衣、吃饭、购物等核心生活化场景评估智能体，通过语音引导、图片提示等方式模拟生活化场景，引导学生回答问题；根据学生的语音数据、应答时长、表达完整性、词汇准确性、肢体配合度等维度，自动生成分级的学生认知与表达能力报告。

4.2.2.3. 个性化口语训练智能体

面向董李凤美康健学校的学生，提供学校、家庭、社会生活主题的口语训练智能体，遵循阶梯化陪练原则，支持从发音、字词、句型、情景对话逐步进阶，提供实物图、口型动画、脚本提示、角色互换等场景训练模式，引导学生主动跟练。可根据学生历史训练表现自动调整训练内容。

4.2.2.4. 统计分析

提供语言训练智能体的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服务，按月输出数据报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绘本阅读：互动任务完成率、生词掌握率、重复阅读次数
- 认知评估：各场景得分明细、能力进步幅度
- 口语训练：主动表达次数、错误类型统计、目标达成率
- 分层解读：学生当前水平总结、个性化建议等

4.2.3. 特殊学生评估辅助智能体

以国家、区域对于特殊学生的评估标准及评估指南为知识库，面向教师提供特殊学生评估智能体服务，教师可选择学生及当前评价场景或指标，教师通过语音或文字描述学生反馈情况，智能体自动判别对应的评估指标及达成度，教师可对智能体输出的反馈信息进行调整修正。按学生个体维度汇聚评估信息，生成学生多领域发展雷达图。

提供 AI 智能润色工具，可对教师录入的评价信息进行优化，包含调整语句通顺度、丰富表达维度、规范专业术语等。

4.2.4. 特殊教育智能问答助手

以“汇治理—教育直通车”为入口，面向家长提供特殊教育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服务、随班就读申报答疑服务，问答助手支持预设常见咨询问题，即时响应家长咨询，提供准确、全面的答疑服务。

根据特殊学生的发展属性，支持个性化推送特殊教育资源、家长学校活动信息。

4.2.5. 运动康复训练空间

4.2.5.1. 情景教学智能交互运动系统

为融合教育提供适配的创新实验室场景打造，本期情景教学智能交互运动系统须覆盖基础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运动健康知识、趣味运动会、专项体能训练、真人老师教学等主题内容，提供讲解跟连、互动比赛等交互运动。

- (1) 基础运动技能：提供跑、翻滚、滑步等不少于 20 项基础运动技能；

- (2) 专项运动技能：提供长跑、跳绳、立定跳远等不少于 8 项专项运动技能；
- (3) 专项体能训练：提供卷腹训练、高抬腿训练、波比跳等不少于 40 项互动训练项目；
- (4) 运动健康知识：提供体育运动常识、体育运动能力、体育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素养板块知识答题，不少于 300 项内容；
- (5) 趣味运动会：提供字母墙、足球抢分、精准射击等不少于 35 项互动游戏；
- (6) 真人教学：提供综合舞蹈、核心训练、瑜伽拉伸当不少于 50 项演示教学内容。

4.2.5.2. 智能体育运动系统

(1) 学生体育锻炼系统

须支持跳绳、深蹲、开合跳、左右跳、高抬腿项目，满足 6 人同时进行锻炼全程无感、人脸识别、举手即可开始测试；须支持智能手势识别，可通过挥臂动作切换运动项目。须支持远程激光笔鼠标遥控，可远程进行排行榜和项目切换等操作。

须支持在学生运动过程中实时输出成绩和对应分数。支持锻炼数据分析排名，每周运动排行榜。

支持教师查询、创建校级赛事，学生参与后，可查看参赛记录及成绩排名，根据项目、状态进行筛选查看。

(2) 体育数据管理系统

汇总分析学生运动数据、测试结果等数据，教师可以多层级查看所有年级、班级体育教学情况及锻炼结果，提供饼状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数据。

4.2.5.3. 配套成品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激光感应雷达	1	台	
2	智能交互一体机	1	台	
3	电源线&HDMI 连接线附件包	1	项	
4	无线鼠标	1	套	
6	运动精灵	1	套	
7	智能显示终端	1	台	

(1) 激光感应雷达

为情景教学智能交互系统提供人体动作感应识别。

- 探测范围：0.1-20m@90%反射率、0.1-8m@10%反射率；
- 重复精度：±30mm；
- 扫描范围：≥270°；
- 采样：≥45kHz；
- 点云数据合并：1/2/4/8 点；
- 扫描帧率：10/15/20/25/30Hz；

-
- 最小角分辨率: $\leq 0.1^\circ$;
 - 启动时间 : $\leq 10\text{s}$;
 - 环境光 : $\geq 500001\text{x}$;
 - 工作温度 :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储存温度: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20;
 - 防护等级: IP65 ;
 - 尺寸 : $\geq 50 \times 50 \times 76\text{mm}^3$ 。

(2) 智能交互一体机

- 定制系统主机: CPU RK3568,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 主频最高: 2.0GHz GPU ARM G52 2EE
- 要求支持: OpenGL ES 1.1/2.0/3.2
- 内存: $\geq 2\text{GB}$

(3) 电源线及 HDMI 连接线附件包

- 电源线: 输入电压: 100~240V; 输入电源频率: 50~60Hz; 线长: ≥ 3 米;
- HDMI 线: 要求支持 1.2 版及以上视频线; 支持 1080p 高清; 支持 18Gbps 传输带宽; 音频声道 32 声道。

(4) 无线鼠标

- 须支持安卓、Windows、macOS; 自带充电;
- 无线距离 $\geq 10\text{m}$; 无线技术 2.4GHz+蓝牙;

(5) 运动精灵

为智能体育运动系统提供 AI 摄像头、运动盒子处理器等能力, 采用人脸识别技术, 实现无感测试。

- 摄像头: 内置 2K 及以上超清摄像头;
- 运动盒子: 内置八核 CPU; 内存: $\geq 16\text{G}$; 内置存储: $\geq 128\text{G}$; 含 6 人 AI 识别算法的 GPU 算力支持; 系统支持安卓 Android10.0 及以上;
- 网络参数: 支持有线以太网;
- 支持 HDMI 功能
- 要求支持 6 人同时进行项目锻炼, 全程无感、人脸识别、举手即可开始测试。

(6) 智能显示终端

- 尺寸 ≥ 55 寸; 支持 HDMI 输入;
- 支持 USB 接口、提供音频输出功能;
- 运行内存/RAM: 2GB
- 存储内存 $\geq 32\text{GB}$
- CPU 架构: 四核

-
- WIFI 频段：2.4G&5G
 - 工作电压：220V
 - 电源功率：140W
 - 连接方式：支持无线及有线。

4.2.6. 智能录播教室

4.2.6.1. 智慧教学系统

（1）课程管理

课程设置：支持课程参数配置，班主任可修改课程介绍、解散课程，支持发起临时教室；支持课程内文件共享。

通知与聊天管理：支持教师发送通知，学生确认查收；支持课程消息免打扰、课程置顶、课程任务免打扰；支持禁言、屏蔽、转发、翻译、回复、多选、置顶、撤回等操作。

课程分享与成员管理：支持扫描二维码、复制链接及搜索课程号加入课程；支持查看学生列表，进行搜索/邀请/移出/禁言操作。

（2）音视频互动

实时互动与画质控制：支持最多 2000 人同时在线，1v0 至 1v12 路音视频互动，提供实时网络监测，支持视频轮播、虚拟背景、1v1 私聊、OMO 站播。

教学工具系统：提供电子黑板、画笔、截图、分组讨论、答题器、随机选人、计时器等互动工具，提供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围棋小黑板、尺规工具及几何图形等学科专用工具。

课堂管理：提供课堂延时设置、聊天消息管理、课堂数据统计及窗口布局设置、设备切换等功能。

（3）学习管理

作业管理：支持教师作业发布、学生提交及补交作业、批改及订正作业管理；提供各环节数据统计及分数计算。

测验管理：提供常用题型的试题添加、组卷及题库选题、答题时长及答案规则设置等；学生提交试卷后，支持自动批改并显示分时；提供答题分数统计。

录播课与学习资料：支持上传本地视频，设置名称、倍速及次数限制，提供观看时长、进度统计；支持上传本地常用格式的学习资料，设置名称、开放时间、下载权限等，支持按名称进行检索。

英语 AI 口语练习：学生可自主进行英语学科口语练习，系统自动语音识别并赋分，教师可修改评分。

（4）数据管理

课堂数据采集：提供师生考勤及评价、课件使用、课堂互动、工具使用频次等维度统计。

教学报告与学习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出勤数据、学生参与率、教师活动时间分布、答题数据、精彩瞬间及板书笔记等。提供上台时长、发言时长、完成课次、出勤人次、教师评价、答题正确率等数据统计，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

(5) AI 应用管理

提供 AI 助教与 AI 学情分析，根据课堂学习活动数据，提供针对性学情建议；提供 AI 智能体商店，可自主选择学科智能体、教学智能体、教师助手及学习助手。

(6) 资源管理

提供个人云盘、组织云盘，支持课间资源的存储管理；提供课节资源、课程资源管理，支持下载、锁定等操作。

题库与试卷库：提供学校自建题库与系统题库功能，支持内容搜索及自定义组题；提供各学科、各学段、不同难易度试卷，支持再次编辑，

资源中心：支持按类似分类展示资源，按名称、大小及日期排序；支持调用系统原创课件资源。

4.2.6.2. 智能课堂诊断分析系统

支持课堂音视频自动化解析，包括师生语音分离与角色识别、学生课堂行为捕捉、对话语义分类等。提供课堂视频关键片段自动切片功能。

支持多维度课堂评估模型，包含但不限于师生互动质量量化分析、课堂时间分配统计、教学目标实施完整性追踪、师生言语参与度计算、三维九项课堂质量标准诊断。

自动生成含课堂结构图、互动热力图、教学一致性分析的诊断报告；支持定位目标设计、思维训练、协作学习等维度的改进建议。

支持动态追踪个体教师阶段性成长轨迹，生成个体教师画像及成长曲线，以多维度成长指标可视化个体教师专业成长；通过多维度对比框架，横向对比教师群体、学科组或教研组的的教学行为数据，提供跨学科/年级的教学行为对比看板。

4.2.6.3. 配套成品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向吸顶阵列麦克风	4	台	
2	AI 智能扩声设备	20	个	
3	AI 教师智能追踪摄像头	3	个	
4	AI 学生智能追踪摄像头	3	个	

(1) 全向吸顶阵列麦克风

- 供电方式：24V 适配器供电
-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麦克风
- 麦克风数量：32
- 麦克风频响：80Hz-19kHz

-
- 麦克风单体灵敏度：-32 dB@1k 94 dB SPL
 - 整机灵敏度：单端 375 mV/Pa@1kHz
 - 信噪比：76 dB
 - 等效噪声等级：19 dB(A)
 - 最大声压级：103.5 dB SPL
 - 动态范围：84.5 dB(A)
 - 拾音模式：自适应波束形成

(2) AI 智能扩声设备

- 有效频率范围(-10dB)：1. 有效频率范围(-10dB)：80Hz-20kHz
- 喇叭单元:LF:1x6.5"(1"voice coil),HF:1x1"(1"钹磁 voice coil)
- 额定阻抗(±20%)：8 Ω
- 音箱承受功率：60W AES，推荐功放：120W/8 Ω
- 特性灵敏度级(±2dB)：95dB/w/m
-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2dB)：≥113dB
- 总谐波失真：≤3%
-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90° x90°
- 插座:1×两位弹簧插
- 安装方式：卡扣式
- 开孔尺寸：Φ224mm
- 开孔深度：230mm

(3) AI 教师智能追踪摄像头

-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 传感器：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
- 支持教师跟踪功能
- 支持 4X 数字变焦
- 支持 POE 供电

(4) AI 学生智能追踪摄像头

-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 传感器：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
- 学生跟踪功能
- 支持 4X 数字变焦；
- 支持 POE 供电

4.3. 特殊教育专职教师梯队培养场景

4.3.1. 专职教师材料归集

根据特教中心的业务管理要求，完成区域内 70 余位特殊教育专职教师的基础信息、专业成果、常规工作的材料归集服务。

- (1) 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所属学校、教龄、职称等；
- (2) 专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荣誉奖项、公开课、带教指导等；
- (3) 常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家校沟通、资源教室使用、融合教育教研活动等。

4.3.2. 专职教师培养管理

为承担特殊学生教育工作的教师提供针对性的培训、研修及讲座支持服务，归集活动开展的过程性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主题/名称、参与对象、开展时间、作业/活动小结及相关活动附件材料，生成活动档案袋。服务周期内提供不少于 15 次研修活动支持服务。

4.3.3. 专职教师考核管理

提供区域专职教师考核支持服务，考核框架覆盖常规工作、教育教学、学生发展、特色工作等模块。

- (1) 提供考核评估指标管理服务，包含指标框架梳理、多层级指标内容梳理及赋分规则释义等；
- (2) 提供考核评估过程支持，包含专职教师考核材料归集、特教中心或专家组打分、权重计算及生成总分，提供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服务。
- (3) 提供专职教师个人档案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基础信息、专业成果、常规工作、研训活动及考核结果等。
- (4) 基于用户方提供的 AI 模型能力，根据教师考核情况，为每一位专职教师生成一份专业发展评估意见，覆盖区内 70 位特教专职教师。

4.3.4. 人才遴选智能体

提供专职教师人才遴选智能体服务，以专职教师的基础信息、专业成果、常规工作、培养活动、考核评估等业务材料为语料库，提供人才遴选提示词引导模型调试及语料库更新服务，自动拆解遴选要求，匹配对应人才名单。

4.4. 主题内容科学决策场景

提供区域特殊教育发展总体分析服务、融合教育学校发展分析、专职教师能力发展分析、特殊教育学生成长分析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 融合教育学校总数、特殊教育学校数、资源教室数
- 特殊教育学生总数、专职教师总数

- 随班就读学生分布情况、性别占比、学段占比，障碍类型分布
- 个别化教与学场景应用活跃度
- 专职教师考核情况

4.5. 应用整合对接要求

4.5.1. 总体要求

本平台中所涉及的教职工、学生、家长基础数据必须与区域教育数据交换中心实现对接，采用数据交换中心标准接口。从区域基础平台同步用户基础数据信息，包含机构（部门）、教职工、学生和家長信息，同时利用数据交换服务完成本期应用的数据写入及交换工作，为数据决策分析管理提供数据输出。

4.5.2. 详细整合要求

（1） 单点登录

登录个人工作台后，可通过应用列表直接访问到应用，且无需二次登录；

直接访问应用链接地址时，自动跳转到用户认证中心登录页面，登录成功后跳转回应用中对应页面；

在应用中进行注销或者退出登录操作时，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页面。

（2） 用户同步

同步区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中用户组结构及用户账号信息；

支持应用系统对用户组和用户的过滤功能，应用中只保留需要的用户数据；

当区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发生用户的新增和更新，应用系统应保持同步；

当区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删除用户时，应用系统中应当将该账号及相关数据进行逻辑删除，必要时可找回数据。

（3） 基础数据维护

应用中的教师、学生和家長基础数据必须从区域教育数据交换中心获取，不需单独维护；

应用中的年级、班级等数据必须从区域教育数据交换中心获取，不需单独维护；

（4） 业务数据写入

本期项目产生的相关业务数据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写入区域教育数据交换中心。

序号	应用场景	写入数据
1	融合学习场景	• 巡回指导数据 • 特殊教育学生鉴定与安置数据 • 家庭教育指导数据
2	个别化教学与学	• AI 备课助手应用数据

	习空间场景	• 语言训练智能体应用数据 • 运动训练数据 • 录播教室课堂数据
3	特殊教育专职教室梯队培养场景	• 教师基础信息 • 教师考核结果

5. 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软件及硬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6. 服务要求

6.1. 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8 人实施团队，项目人员需针对徐汇特殊教育业务有一定了解，熟悉特殊教育专职教师管理、随班就读学生管理等相关内容。

6.2. 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工具、硬件及交互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面向不同使用对象在项目交付前开展用户培训，在项目推广及使用阶段，派驻工程师配合完成应用平台的推进工作。

与应用平台、设备相关的培训要求由甲方进一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具体内容、参与对象、培训方式、课时、地点、配套教材等

6.3. 服务响应要求

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服务，对于系统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需及时提供线上指导，一般 2 小时内解决；同时当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时，需承诺会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 8 小时之内排除解决故障（特大故障除外）。

6.4. 项目文档要求

（1）硬件及设备须提供：货物清单、货物证书、产品出厂证、合格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

（2）系统功能清单、使用手册、数据备份方案等。

（3）项目实施月报、培训签到表。

(4) 第三方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

(5) 项目总结、验收报告等其它归档材料。

6.5. 实施要求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项目管理要求，须接受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

6.6. 其它要求

梳理服务期内完成的各项工作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输出本期项目总结报告，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推进佐证材料。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5
3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方案	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以及硬件设备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5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得 13-15 分；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2 分； 技术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主要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5-8 分； 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1) 融合学区场景建设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巡回指导管理、特殊教育学生鉴定与安置、家庭教育指导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个别化教与学场景建设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教育 AI 备课助手、语言训练智能体、特殊学生评估辅助智能体、特殊教育智能问答助手、运动康复训练空间、智能录播教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5

		3) 特殊教育专职教师梯队培养场景建设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专职教师材料归集、专职教师培养管理、专职教师考核管理、人才遴选智能体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主题内容科学决策场景建设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特殊教育发展总体分析服务、融合教育学校发展分析、专职教师能力发展分析、特殊教育学生成长分析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应用整合对接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用户同步、基础数据维护、业务数据写入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	
--	--	---	--

		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2-3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实施团队人数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频次、培训人员、培训内容。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	10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建设周期：1 年；质保期：软件及硬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建设周期：1 年；质保期：软件及硬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以投标文件承诺）。（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_____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

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1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5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特教管理数字化转型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项目包 1

建设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